##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第12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整。

二、 地點:臺北市凱撒大飯店上海廳(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38號4樓)

三、指導單位: 無。

四、出席人員:

理事長:陳士魁

副理事長:蕭政文

常務理事:李文鵬、廖盈熀、袁志豪、施智瀛、陳福陽

理 事:蔡連壽、郭喜重、謝智信、田兆枝、蔡文傑、莊連得、

蔡瑞源、吳耀家、李耀文、邱亭瑜、李峰南、賴志鴻、

陳冠霖、徐婕瑀、郭孟熙、陳世偉、余曉芬、張文育、

黄義介

五、請假人員:

副理事長:何方略、許宏斌

常務理事:劉永森、粘慧珍

理 事: 陳燕談、呂清斌、高振添、李日昇、杜台興

六、 列席人員:

本會全體幹事部人員

七、主席:陳士魁理事長 記 錄:楊立旭

八、理事出席簽到人數 26 位,已達最低開會人數(理事會要求 18 位),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九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十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:

第1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報告事項:見會議資料。

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。

十二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(提案單位:幹事部)

案 由:本會人事任免案。

說 明:1月1日起聘任黃冠文先生為競賽組組員並代理組長職; 郭佩瑄小姐為國際組組員並代理組長職;吳詠恩小姐為資 訊組組員並代理組長職。本案業經理事長同意,提請理事 會追認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(提案單位:幹事部)

案 由:請審查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,會員代表名冊案。

說 明: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預定108年2月23日辦理,會員 大會出席名冊如附件一,提請審查。

決 議:原則通過,有遺漏或要補充之團體請3天內補給秘書長, 以在會員大會前送體育署。

第三案:(提案人:幹事部)

案 由:現有團體會員資格審查案。

說 明:本會團體會員有少數會員因缺繳會費或長期會務停頓如 附件二,現於停權中,是否予以除名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請秘書長分成以下3類處理,第一項名單提會員大會議 處,第二項名單提理事會討論及第三項名單由幹事部輔 導會務活動:

- (一)高雄市射擊協會、國軍射擊隊、健行射擊隊 3 隊確 認除名,送請會員大會審議。
- (二)停權之團體已無法繼續存留,且並不影響會員權益者,提理事會討論。
- (三)已停權但不清楚是否繼續發展會務之團體,給予3 年時間輔導會務活動,朝復權目標進行。

## 十三、 臨時動議:

第一案:(提案人:幹事部)

案由:有關臺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違規及所屬身份問題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原預臺南市射擊協會與臺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合併, 但之後因財產轉移問題而未完成合併,但臺南縣體育會 射擊委員會目前並無上屬主管機關,這種狀況是否要主 動處理;另臺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違規事項處理,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臺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所隸屬問題函請臺南市體育總 會處理,待回覆後再議;該會違反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 理辦法之事實嚴重,決定停權一年(108.01.01至 108.12.31),請幹事部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案:(提案人: 李峰南理事)

案由:體諒偏鄉地區發展,經費部分補助偏鄉地區以減輕些負擔,有些盃賽是否可移到臺東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會在推展射擊運動到亞運層次,要推廣學校部分並給 學生舞臺,學校發展射擊運動的障礙點在經費及校方意 願,所以在經費補助部分要補助偏鄉地區;臺東地區選 手們到北部與西部的成本較高,可否有些盃賽或分區比 賽可以移到台東舉辦。

決 議:請秘書長繼續協調如何整合出更好辦法,讓臺東射擊運動有更好發展,各地區權利均等下有些賽事可否在不同 地區舉辦。

十四、散會(中午12時30分)